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ELL GROUP LIMITED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股價敏感資料
分散業務策略**

本公佈乃京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發表。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議決採納一項分散業務策略(「分散業務策略」)，以應對長期經濟衰退，以及日本海嘯導致電子行業放緩。為實踐分散業務策略，董事會已議決將調撥資源以研究及物色天然資源及採礦項目的投資機會。董事會相信，儘管本公司不一定會落實任何投資，本公司股東仍應獲知會分散業務策略一事。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月悅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月悅女士、項松先生、施明義先生、林萬新先生、許隆興先生及楊學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健子先生、張全先生及王麗榮女士。